

省城来的律师打了场官司

为1.5元车费,更为献身于公益事业的心

通讯员 龙思宣

累计献血39900ml,却不能免费坐公交?律师乘车后,向法院起诉请求公交公司返还1.5元乘车费。近日,龙游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特殊的案件。

原告孙健成是名热心律师,自2019年作为志愿律师从省里到龙游市,他已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70件、法律帮助案件300余件,还曾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。不仅如此,孙健成还是一名热心的献血积极分子。多年来,他共参与无偿献血101次,献血量累计达到39900ml。

今年7月19日,孙健成准备坐公交回住所,上车时,向驾驶员出示了献血4000毫升后获得的《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》。孙健成说,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,他能凭该证免费乘车公交车。

然而,当值驾驶员一脸茫然。他说,从未听说过该政策,要求孙律师支付公交车费后才能乘车。反复沟通无果后,孙健成无奈之下,只能选择支付1.5元的乘车费。

事情发生后,孙健成向龙游市法院立案庭递交起诉状,请求公交公司返还1.5元乘车费用。

“也许很多人会认为,为了1.5元而花如此多时间精力,不值得。但我知道,这绝不仅仅关乎1.5元的乘车费,更会损害一颗颗献身于公益事业的心。”他说。

这件事立马引起了公交公司有关负责人的高度重视。他们积极与孙律师及有关部门对接,在了解具体情况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,制定出台《关于执行〈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〉的通知》。

9月4日,在法院的主持下,孙健成与公交公司之间达成了调解协议,公交公司向孙健成返还1.5元车费,并出具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质量整改实施方案。



“感谢孙律师为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课。今后我们一定严格落实有关规定政策,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,切实保障无偿献血者等群体的合法权益。”龙游市公交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孙健成说,他打这个官司,是要向更多人普及这个法律。

链接:

根据《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(2014年修订)》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》等法律,如果在浙江省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(铜奖4000毫升,银奖6000毫升,金奖8000毫升),或在浙江省献血累计达到20次及以上,即可申领《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》,享受“三免政策”: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、旅游风景区等场所;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;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。

开车时低头找手机 连车带人坠河

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吴青鹏

本报讯 开车时低头找手机,结果车子冲进了河里,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9月5日晚上10点14分,发生在杭州钱塘新区的这起车祸,给很多驾驶员提了醒。

当天晚上,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,称位于白杨街道之江东路和11号大街附近有车辆坠河。接警后,白杨消防救援站的指战员立即前往处置。

现场,轿车坠入河中只剩下车顶露在外面,被困人员已经自行脱险,站在了车顶上。很快,消防员穿上救生衣、绑好安全绳,展开救援,成功将男子从河里救起。

据男子自述,事发生时自己因低头找手机,没注意路况,“太险了,下次再也不敢了!”



民警化身“保育员”

近日,新昌县公安局澄潭派出所民警,来到辖区幼儿园,为部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安全教育课。

据悉,澄潭街道在册流动人口6500余人,其中学龄儿童就有500多人。许多外来务工人员下班时间较晚,不能及时到幼儿园接孩子回家。民警就在放学后,将滞留的孩子们组织在一起,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讲解交通知识。孩子们等待父母来接的时间里充满了欢声笑语。

通讯员 新景宣



“大男人喝酒,叫一个女的去买单” 一句话引发命案,他逃了足足10年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刘冰菲

本报讯 犯下命案潜逃十年,最终还是逃不过法律的制裁。近日,经过48小时的紧张蹲守,台州黄岩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,将在逃嫌疑人何某光成功抓获。9月6日,警方通报该案详情。

2010年4月,在云南省文山州邱北县的一家小酒吧里,何某光和朋友王某、赵某一起喝酒聊天。当晚11点多,坐在隔壁桌的客人喝得差不多了,一名女子站起来主动去买单。

王某调侃:“几个大男人喝酒,还叫一个女的去买单。”这句话,让隔壁桌的几个男人面子有些挂不住,三言两语,两伙人扭打起来。

“兄弟,快跑!捅了人!”就在双方打成一片时,何某光突然听到王某凑过来对他说快跑,何某光此时看到,地上一名男子流了一大摊血,在血泊中抽搐。几人撒腿就跑。

其实,那时的何某光刑满释放不久,在服刑的两

年,父母相继去世。出狱后的他本想找个好好过日子。“第二天听村里人说,被捅的那个人没抢救过来死了,我很害怕,就收拾东西跑了。”何某光回忆。

何某光简单收拾了一下,就坐车去了昆明,可毕竟还是在云南境内,何某光始终觉得不安稳,于是辗转到了浙江台州。

在路上,他捡了一张身份证件,自此之后便隐姓埋名,用别人的身份生活着。然而,他从不敢坐火车、住旅店,也不敢谈女朋友,就连看到警灯也要躲闪。

8月22日,黄岩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收到线索,命案在逃嫌疑人何某光极有可能在台州。警方立刻成立专案组,通过大数据分析,一个操着云南口音的“张某某”引起民警的注意。经过几天的走访排查,民警确定“张某某”就是何某光,并在某饭馆内将其抓获。

“10年来,特别难熬,我没睡过一个好觉,经常做噩梦。梦到死的那个人,梦到自己被警察抓住。现在,被你们抓住,我也安心了。”何某光说。

目前,案件已移交给云南警方。

花样饭菜免费吃? 义警识破“外卖大盗”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宋煜富

本报讯 “鱼香肉丝饭、红烧牛肉面,花样饭菜免费吃。”这么嚣张的“外卖大盗”,最近被虞城义警发现,迅速落网。

“喂,百官派出所吗?我是外卖骑手,刚看到一名可疑人员,像是要偷外卖,我正想办法拖住他,你们快来。”近日,绍兴市上虞区的虞城义警小李,在步行街送餐时,发现一男子在他电动车旁转悠,联想到近日有数名同事外卖被偷,他警觉起来,立即报警。

很快,百官派出所的110巡逻车赶到现场,可疑男子雷某被带回派出所调查。经与监控比对,民警发现雷某正是涉嫌数起外卖盗窃案的嫌疑人。

原来,8月中旬以来,多名骑手向警方报警,称在送餐途中外卖被盗。民警经调查确认,作案的系同一名嫌疑人雷某,当警方作进一步调查时,接到了虞城义警小李的电话,案件就此破获。

雷某交代,他从宁波来到上虞,为节约开支,就盯上了外卖骑手,趁骑手们上楼送餐间隙,盗取外卖。目前,雷某已被行政拘留。

据悉,报警人小李所在的虞城义警队伍于8月29日成立,由当地外卖员组成,平时协助警方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“因为工作关系,我长期游走在城市各个角落,成为义警、为守护平安上虞出一份力,让我感到很骄傲。”义警小李表示。

